梁振英：起草歷經五年 頒布至今未有一字更改

「基本法有根有據有民意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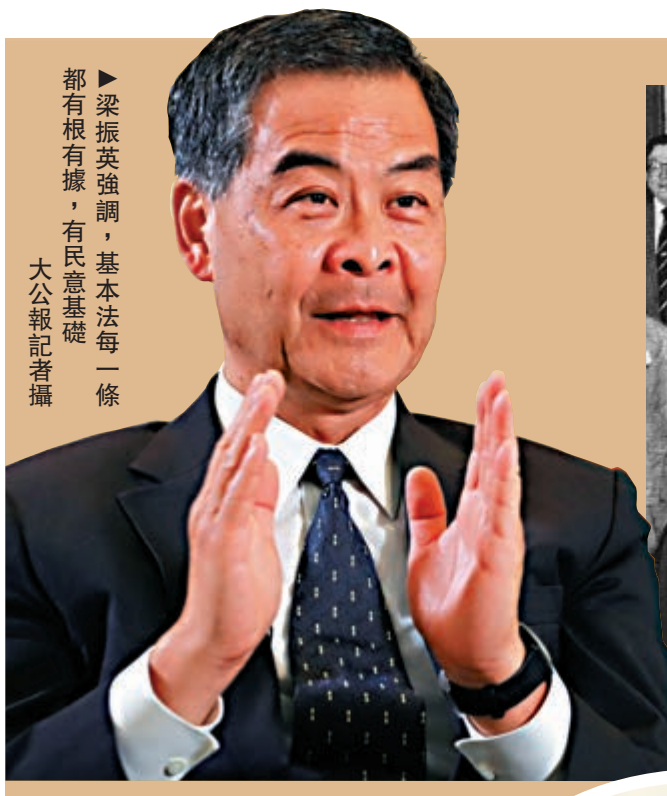

▶梁振英強調，基本法每一條都有根有據，有民意基礎 大公報記者攝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 資料圖片

▲梁振英（左二）擔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時會見學界 資料圖片

基本法的起草經歷了四年零八個月，其間經歷了兩次大型社會諮詢。親自主持這兩場諮詢的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接受《大公報》專訪時，憶述了當年諮詢的點點滴滴。他指出，最終不少諮詢收集的意見都獲草委會採納，「基本法每一條都有根有據，有民意基礎。」梁振英強調，當時起草之所以耗時近五年，就是為了避免日後修改會影響港人對基本法的信心，故基本法頒布至今，「未有一字更改」。

基本法30周年 口述歷史系列之五

大公報記者 文軒 周宇

梁振英1985年加入諮委會，三年後接替毛鈞年擔任諮委會秘書長。「秘書長負責諮委會秘書處的工作，我當時是半職，每天差不多半日時間都在秘書處，邵善波和馬力兩位副秘書長是全職，秘書處裏還有近三十個年輕的工作人員。」

兩次諮詢 規模之大前所未有

諮委會當年發起了兩次大型的諮詢工作，一次是1988年基本法徵求意見稿，一次是1989年基本法草案。「這是香港前所未有的一場全覆蓋的諮詢工作。」梁振英說，諮詢不僅規模大，而且形式多樣化，「我們在電台廣告時間播短片，有歌手幫我們唱主題曲。徐小鳳小姐有隻電台廣告歌，歌詞是『關心這是你我的香港，關心這是你我的未來』。」

梁振英還記得，當時為了能讓香港市民及時了解基本法條文的最新起草情況並反映意見，秘書處每日凌晨將前一日在北京逐條通過的草案意見稿拿到北角一個印刷廠付印，然後在中午12點之前透過全港990間銀行讓市民免費取閱，「那時香港有個現象，叫『銀行多過米舖』，所以通過銀行派發是最能深入社區的辦法。」

梁振英說，在讓市民了解條文內容後，秘書處亦及時收集市民意見，作條文總報告，由第一章第一條做到最後一條，「香港一般市民、專家學者，以至基本法諮委會成員，他們對每一條條文的意見都在這裏。」他說，兩次諮詢的意見都詳細地提交與草委會，部分意見亦被草委會採納，「所以基本法每一條都是有根有據，有民意基礎的。」

市民願望 行之有效長期實施

對於近年有人因不滿人大8·31決定而要求修改基本法，梁振英表示，「基本法作為憲制性文件，參加起草工作及諮詢工作的人都知道，是不可以隨便改的。」他指出，當時寧可花多點時間，用四、五年時間起草基本法，將所有問題巨細無遺寫好，就是因為社會上擔心經常修改會影響大家對基本法的信心，「你今日這樣改，明日是不是又可以改成另一個寫法？」

梁振英強調，市民大眾普遍的願望是寫好基本法後能夠行之有效地長期實施，「這也是為何90年基本法頒布至今已28年，沒有一個字改過的原因。」

功能組別議員是「社會各領域的KOL」

【大公報訊】基本法起草時，立法會功能組別的設立備受海內外關注。原諮委會秘書長梁振英表示，他當時多次向特意來採訪的外媒解釋，功能組別的代表性不是代表利益，而是代表形式。梁振英形容，功能組別議員可看作是社會不同領域的「KOL」（主要意見領袖）。

「我們不需要因為立法會有功能組別而認為立法會不民主或有缺失」，梁振英舉例指出，醫學界立法會議員，並不是代表醫生的利益，而是代表港人對醫護的關注和對健康問題的關注，「所以功能組別叫功能，他不是團體的代表，而是功能的代表。立法會中的金融界，工程界，建築、測量、城市規劃界，都是與整個社會硬件有關的功能。」

梁振英又用時下的一個潮語來形容功能組別議員，他說，他們是社會不同領域的「KOL」。「如果他是一個立法會議員，又同時是某個問題的專家，他在社會上的影響力是相當大的，即我們在社會上說的『KOL』，Key opinion leader。」他直言，這也是政府過去在很多事情上都會倚重功能組別議員意見的原因。

推廣基本法教育 讓年輕人「知其所以然」

▲梁振英表示，基本法的重要性體現在香港人的日常生活當中，年輕人要知其然及知其所以然 大公報記者攝

【大公報訊】近年不少社會問題都暴露出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不足。談到基本法的推廣教育，原諮委會秘書長梁振英認為，不僅要讓年輕人「知其然」，還要讓他們「知其所以然」。

生活中體現重要性

梁振英表示，現在學校都有某種程度的基本法教育，但基本法的重要性更體現在香港人的日常生活當中，年輕人要知其然及知其所以然，「意思不是要求熟讀基本法，從第1條到第160條一字不漏背完，而是要知道每一條條文的意思、背景，以及當年為何要將這條條文寫下。」

梁振英舉例說，基本法有一條寫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有自願生育的權利，「為何會有這一句？其實這一句是很奇怪的，特別是寫在基本法內。」他解釋說，當時內地強制實行「一孩政策」，不少港人都擔心回歸後香港會像內地一樣強制實施相關政策，「所以有了這個條文之後，如果特區政府有一天規定香港人只許生一個或必須生五個，這就會違反基本法。」

梁振英直言，不知道現在有多少老師能夠將這些背後的考慮說清楚，但「知其所以然」無疑是重要的，這也應該是未來推廣基本法的工作重點所在。

疫情重創7.7萬從業員生計

展覽業陷「冰封」 冀政府提供租金補貼

【大公報訊】記者謝進亨報道：每年三、四月本應是展覽旺季，但一場疫情導致業界血本無歸。負責展覽及舞台活動幕後工作者形容，業界自二月已陷入停頓，陷入「冰封時期」，因各大小型展覽活動相繼延期或取消，收入已暴跌90%，甚至有打工仔被迫轉行送外賣。業界估計，全行受疫情影響損失達200億元，期望「抗疫基金2.0」能提供適切援助，包括為期最少8個月租金補貼或援助。

展覽攤位搭建公司負責人陳啟恩稱，今年一月適逢農曆新年，單月仍有10單工作，惟新年過後疫情來襲，情況馬上轉差，二月已無工作。至於三、四月本應是展覽旺季，淨計灣仔會展，貿發局每一個星期至少舉行一個展覽，例如珠寶展、電子展、禮品展等，期內生意已佔全年收入約三分之一。

陳啟恩又稱，除了公司五、六名長工之外，四月展覽至少逾1000人次臨時工，大部人目前已停職留薪。

損失200億元 逾400人零收入

不過，淨計辦公室、貨倉租金等，無收入下每月淨支出達20萬元，反問「有幾多公司流動資金可以捱多過半年。」

經濟不景下，業界日前成立香港活動策劃、展覽及舞台製作聯合總會（FEMEP）。聯合召集人鄧芷薇稱，疫情重創業界約7.7萬名從業員生計，亦聽聞至少十間公司已倒閉，保守估計業界受疫情影響損失達200億元。她又哽咽稱，總會過去一日接獲逾400人反映，過去數個月已零收入，擔憂疫情長遠令人才流失，影響行業發展。

對於政府即將公布新一輪抗疫基金，總會聯席召集人賴達立要求政府補漏，推出應急措施，包括為期最少8個月租金補貼或援助，寫字樓月租上限四萬元、倉庫則為10萬元；提供員工60%月薪補貼，上限一萬元；以及期望政府落實每公司上限200萬元的政府擔保貸款，簡化申請程序、優先處理，讓業界能渡過難關及持續發展。

▲香港活動策劃、展覽及舞台製作聯合總會表示，疫情重創業界約7.7萬名從業員生計 大公報記者攝

次輪防疫基金料涉300億 補習社校車獲一筆過資助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會議今日召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主持會議，會議將整合不同界別的訴求以分配基金。據悉，第二輪基金規模不會少於首輪的300億元，用於支援受政府抗疫措施影響的行業，亦會補漏拾遺支援首輪基金未支援的行業，如受停課影響的補習社、校車保姆車行業等，預計相關行業會獲一筆過現金資助。

經民聯倡助中小企支薪交租

經民聯副主席、商界立法會議員林健鋒昨連同日出口貿易、製造業代表，與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面，希望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中，考慮幫助中小企支付薪金和租金，讓所有中小企業在無抵押下「還息不還本」至少六個月，紓緩他們的流動資金壓力。

林健鋒相信，相關措施可以避免大量中小企即時倒閉的風險。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重申，「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零售業資助計劃」，要求申請商戶是從事主要及實質業務為零售的實體商店，該計劃並無要求申請者商業登記證的業務性質是「零售」，故商戶毋須因申請資助而更改商業登記證的業務性質。發言人強調，如發現任何人蓄意提交失實或誤導的資料以企圖獲取資助，政府會轉交執法部門調查跟進。